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兴业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服务（第二批）

工程地点：玉林市兴业县

采 购 人：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XGX20250711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 日



聯合工商登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聯合工商登記

聯合工商登記

聯合工商登記

聯合工商登記

聯合工商登記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ZXGX20250711
 采购人（甲方）： 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兴业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服务（第二批）
 项目编号： YLZC2025-G3-240050-GXCY
 签订地点： 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费率（%）
1	兴业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服务（第一批）	1、工程勘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建设过程中协助采购人做好施工、设备采购分标方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等）编制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查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编辑初步文件时，做好上图入图信息测绘、收集、整理工作，包括经纬度、边界四至、拐点坐标等，达到项目上图入库条件。工程从实施到工程完工验收全过程的勘测设计服务和施工现场的设计增量、变更服务。建设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25000亩，总投资约6562.5万元，具体以实际投入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农田输配电等。 2、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兴业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方案应遵循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函〔2024〕1282号）等相关政策，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 T30600-2022等国家、行业技术规程、规范进行编制。 3、服务期限： 初步设计前期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设计选点范围。 初步设计中期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现场勘测设计、75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纸、上图入库）。 初步设计后期阶段：自市级批复之日起2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文件（设计报告、设计预算、施工图纸）。 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市级竣工验收批复完毕（设计内容取消、设计内容变更、设计内容增量、县级初步验收、市级竣工验收）。	1	项	3.05
费率%： <u>3.05%</u>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Balance	Total
Jan 1	To Balance	100.00	100.00	100.00
Jan 5	By Cash	50.00	150.00	150.00
Jan 10	To Cash	25.00	175.00	175.00
Jan 15	By Cash	75.00	250.00	250.00
Jan 20	To Cash	100.00	350.00	350.00
Jan 25	By Cash	150.00	500.00	500.00
Jan 30	To Cash	200.00	700.00	700.00
Feb 5	By Cash	250.00	950.00	950.00
Feb 10	To Cash	300.00	1250.00	1250.00
Feb 15	By Cash	350.00	1600.00	1600.00
Feb 20	To Cash	400.00	2000.00	2000.00
Feb 25	By Cash	450.00	2450.00	2450.00
Feb 30	To Cash	500.00	2950.00	2950.00
Mar 5	By Cash	550.00	3500.00	3500.00
Mar 10	To Cash	600.00	4100.00	41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包括县级、市级竣工验收），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

3、乙方在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立即启动工作；中标供应商完成市级评审、县级财审后支付 65%合同价款；

2、中标供应商配合完成市级竣工验收服务后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

3、配合完成项目最终结算后并将所有材料封装归档后支付 5%合同价款。



4、付款方式的特别约定:乙方知晓本合同的资金来源全部是财政资金。所以,以上付款时间的约定,只是依据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的时间,财政部门拨款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承诺必须专款专用,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否则视为逾期付款。如果财政部门不能及时拨款给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给乙方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本合同项目的款项,直至项目款项全部付清乙方为止。本合同债权不能转让,否则转让无效。本合同条款的约定都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乙方已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本条款无效及主张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报告、图纸、概预算)要确保质量。如,项目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预算与近期信息价等所造成项目投资增加超过5%以上、或需要调整30%以上、或无法实施等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单个标段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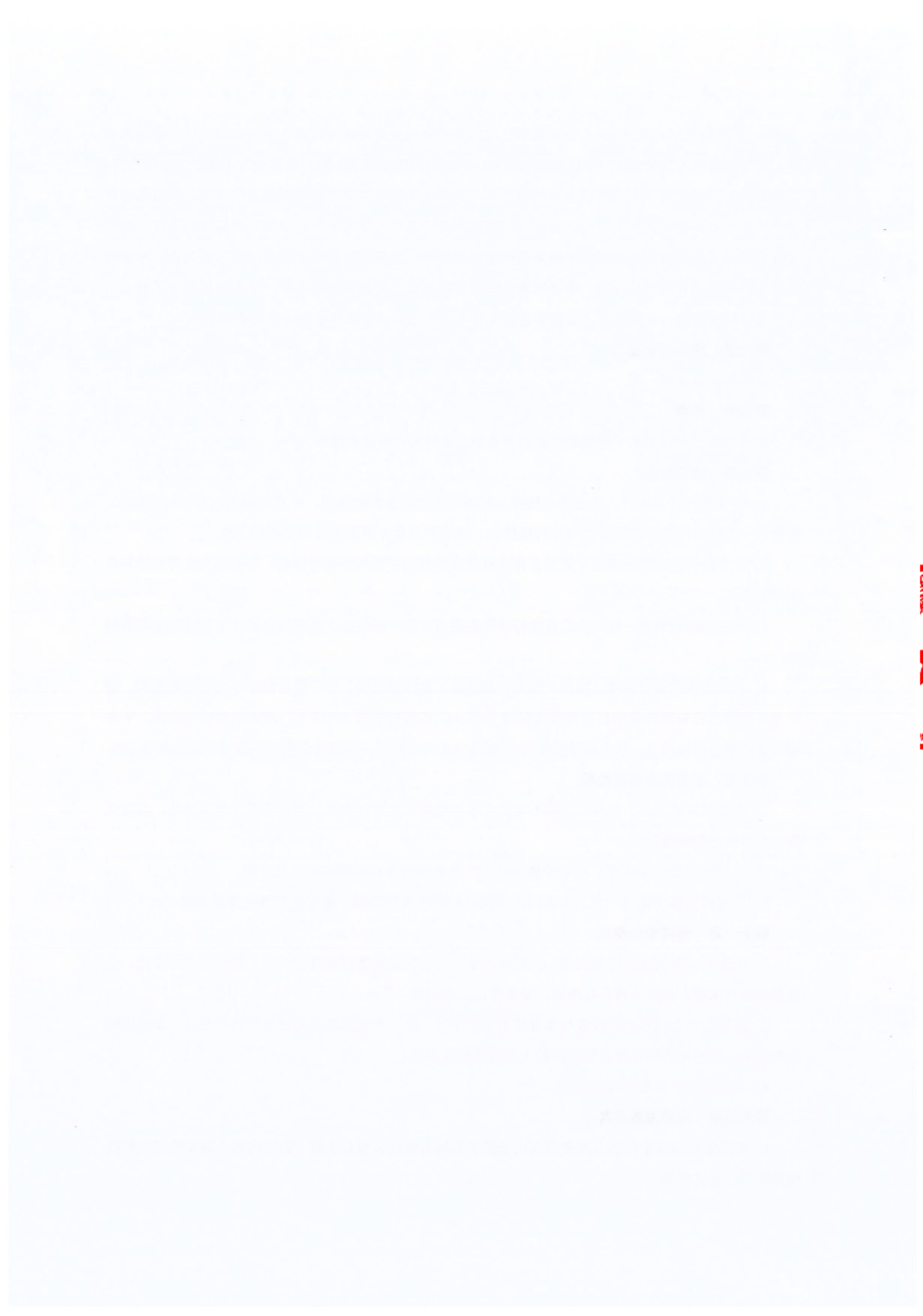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兴业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3/日	乙方：（章）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建设路 40 号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100 号(5-4-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号：	账号：459624001013000116825
邮政编码：537800	邮政编码：110000



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为我公司办理公司在玉林市的项目收款业务，其授权所有收款业务相关的事宜。

此委托有限期自本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人：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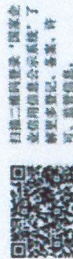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578351245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6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100号
(5-4-1)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资质设计证书

企业名称：中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甲级
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环境工程乙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专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A221012803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7月25日

No.AZ 0210864

